



您可以透過出示或掃描有效銀聯二維碼的方式來使用滙豐信用卡二維碼付款功能。

您可透過「出示二維碼」方式，由商戶掃描您的專屬付款碼以作付款。

您亦可使用「掃描二維碼」方式，透過掃描商戶的二維碼，或者從您的相簿中匯入一個已存貯的二維碼進行付款。

## **滙豐Reward+信用卡二維碼™付款條款及細則**

### **1. 本條款和細則是為誰訂立？**

本條款和細則是為「您」和「我們」之間而訂立：

- 1.1 「您」 - 使用本應用程式和滙豐信用卡二維碼付款功能（「二維碼付款」）的用戶。
- 1.2 「我們」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
- 1.3 除您和我們外，其他人均不享有本條款和細則下的任何權利。

### **2. 定義**

- 2.1 「**裝置**」是指持卡人使用滙豐Reward+信用卡二維碼付款服務時所用的智能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
- 2.2 「**裝置密碼**」是指您的裝置的使用密碼。
- 2.3 「**服務**」是指我們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的滙豐Reward+信用卡二維碼付款服務。
- 2.4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2.5 「**人士**」包括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公司或非法人團體。

2.6 「個人網上理財賬戶」是指您以個人登錄憑證登入滙豐個人網上理財進行後能夠瀏覽、查看，及用作進行與我們相關之交易及其他服務的個人資料。

### 3.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甚麼？是否有適用於二維碼付款功能的其他條款？

3.1 二維碼付款功能受本條款及細則、滙豐Reward+應用程式（「Reward+」）之條款及細則，以及信用卡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果所引用的條款和細則之間存在歧義，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3.2 本條款及細則構成滙豐Reward+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

### 4. 甚麼是滙豐Reward+信用卡二維碼付款服務？

此服務讓您可以透過出示或掃描二維碼進行付款。經此服務而進行的交易將誌賬於用作支付之信用卡並記錄在結單中。

### 5. 二維碼付款功能有何條件？

5.1 使用滙豐Reward+信用卡二維碼付款功能，您必須先完成一次性的服務啟動程序：

5.1.1 您必須是滙豐銀行Reward+條款及細則中符合條件的香港滙豐銀行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持有人，並保持良好信譽，以達到合乎由滙豐銀行全權決定的二維碼付款確認資格；

5.1.2 於您希望使用作二維碼付款的裝置上安裝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並啟動流動保安編碼；

5.1.3 在上述裝置上安裝滙豐Reward+應用程式；

5.1.4 持有與銀行紀錄相符之有效手提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以作接收啟動功能訊息和交易通知；

5.2 您名義下所有符合條件的主卡及/或附屬卡信用卡的二維碼付款功能將會一併被啟動。

5.3 您必須保留至少一張資格信用卡才能繼續使用二維碼付款功能。否則，當您重新獲得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後，您可能需要再次進行此服務啟動程序。

### 6. 未經授權的交易

6.1 您必須定期仔細核對您的賬戶交易詳情和月結單。如發現您未能識別的交易或您認為錯誤的交易，您必須立即以我們可接受的方式通知我們。

6.2 您必須將您的裝置妥為保管在您的個人控制之下，並將您的密碼、賬戶及保安細節加以保密。您必須採取所有可行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您的手提電話、密碼、賬戶、保安細節及其他機密資料遺失、被盜取或在未經授權或具欺詐性的情況下被使用。

6.3 您不應容許任何其他人士解鎖您的裝置，亦不應在您的裝置中儲存任何其他人士的指紋或生物識別憑據；否則他們將有可能在未經您所允許下進行交易。

6.4 如您是雙胞胎或有長相相似的兄弟姐妹，您不應使用面容識別作為認證方式。或如您正值青少年時期，由於面部特徵仍處於迅速發育的階段，您亦不應使用面容識別作為認證方式。我們建議您使用裝置密碼或其他生物識別憑據以作認證。

- 6.5 您不應選擇明顯的數字作為裝置密碼（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重覆或連續的數字或其他容易被猜測或可通過肩窺獲取的數字），或將您的裝置密碼告知任何其他人士，或將其寫下並與您的裝置一同存放。
- 6.6 定期更改裝置密碼，並使用字母數字代碼為裝置密碼（如適用）。
- 6.7 如您已在您的裝置設置裝置密碼、指紋或其他生物識別憑據方式，您應重新審核該設置，並確保您更改了容易被猜測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用的裝置密碼，並刪除了並非您本人的指紋或其他生物識別憑據。
- 6.8 您不應於裝置中停用、及/或者同意任何有機會影響生物識別憑據安全的設置。如您需要更改有關設置，建議您使用裝置密碼或其他生物識別憑據。
- 6.9 您不應在安裝了任何盜版、被黑客入侵、虛假和/或未經授權的應用程式，或軟件之鎖定功能已被重寫，或操作系統之根源訪問權限已被獲取的智能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中使用此服務。
- 6.10 您必須防止二維碼在意外或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掃描或使用。
- 6.11 您必須保留銷售單據的客戶副本（如有），並在收到月結單後盡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核對。
- 6.12 您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我們可接受的方式通知我們關於有可能影響我們提供或您使用此服務的任何事項。這些事項包括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
  - 6.12.1 如果您知道或懷疑任何人士知道您的密碼或您的個人網上理財賬戶登入憑據；
  - 6.12.2 如果您知道或懷疑任何人士在未經您的授權下使用了您的手提電話或個人網上理財賬戶；
  - 6.12.3 如果您知道或懷疑任何人士在未經您的授權下掃描或使用了二維碼及/或此服務以作非法用途；及
  - 6.12.4 如果您對任何包含與滙豐Reward+二維碼類似數據的滙豐Reward+二維碼存有偽造的懷疑。
- 6.13 您需要連接互聯網、使用兼容的電訊設備以及流動電話服務計劃以啟動及使用此服務。
- 6.14 您需自行承擔以下事項的責任：
  - 6.14.1 不時確保裝置能夠兼容並支持產生及使用二維碼，以及安裝、啟動及使用此服務；
  - 6.14.2 支付由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收取有關您的流動電話及服務的收費及開支；
  - 6.14.3 遵守由電訊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有關規管您的流動電話及此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 7. 我們的責任和賠償限制

- 7.1 除條款7.2規定外，我們對您可能因以下情況（或其中任何一個）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損失、損害或開支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7.1.1 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任何電腦或電子系統或設備的故障或錯誤）而未能提供此服務或令此服務延遲；
  - 7.1.2 任何機密資訊的披露；
  - 7.1.3 因使用此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有關您的資料、軟件、流動電話或其他設備的任何損失或損壞；
  - 7.1.4 於付款指示中您所提供和確認的資訊中的任何錯誤。
- 7.2 若證實條款7.1中的事件是由於（a）我們、（b）我們的代理或代名人，或（c）我們的職員或僱員或我們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我們將對您因此情況而引致的直接和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和損害承擔責任。
- 7.3 於超出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所能合理控制的情況下而引致的任何服務中斷、延遲或失敗（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及由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將不會承擔責任。

## 8. 終止或暫停服務

- 8.1 您可以隨時透過我們所接受的方式終止此服務。
- 8.2 我們有權在有預先通知或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8.3 在不局限或不減少條款8.2的影響下，我們有可能在以下情況下（或其中任何一個情況）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及/或不批准任何擬由此進行的交易，而不會事先通知您：
- 8.3.1 如果您是，或我們有理由懷疑您可能非法地使用或獲取，或允許他人非法地使用或獲取賬戶、服務或金錢；
  - 8.3.2 如果您的賬戶，或我們有理由懷疑您的賬戶被用於非法用途；
  - 8.3.3 如果您，或我們有理由懷疑您作出欺詐行為；
  - 8.3.4 如果您，或我們有理由懷疑您可能利用此服務發送任何具冒犯性、煽動性、誹謗性、欺詐性或其他非法資訊；
  - 8.3.5 如果我們有合理理由懷疑您的保安細節未得到妥善保管；
  - 8.3.6 如果您向我們提供與此服務有關的任何資訊是不正確或不完整；
  - 8.3.7 如果相關設備、系統或網絡出現故障或進行維護；
  - 8.3.8 如果相關電訊服務供應商變更其網絡或服務。
- 8.4 於服務終止日期前，任何有關服務的暫停或終止並不會影響您和我們之間的責任和權利。

## 9. 條款的更改

我們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費用和收費）。我們會展示有關通知於我們的處所，或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您通知。除非我們在變更生效之日之前收到您終止服務的通知，您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 10. 豁免和補救措施

我們對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之豁免僅會在我們以書面形式提供時生效，且該條款之豁免僅限於我們在書面通知中明確說明的範圍。我們在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方面的任何缺失或延遲都不會被視作為對該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的豁免。即使行使單獨或部分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也不會被視作其後不會行使或日後不會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於本條款及細則中的各項權利、權力及補救措施都是累積性的，並補充法律規定所賦予我們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措施。

## 11. 通訊

11.1 除非我們另有說明，否則您將被視為已收取我們發出的任何通知：

11.1.1 於親身交付時或將其留在您最後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地址時（如親身交付）即時生效；

11.1.2 如果上述地址在香港境內，將於發送後四十八（48）小時生效；如果上述地址在香港境外，則於發送後七（7）天生效（如以郵遞方式發送）；

11.1.3 於發送至您最後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傳真號碼後即時生效（如以傳真方式發送）；

11.1.4 於發送至您最後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電郵地址後即時生效（如以電郵方式發送）；或

11.1.5 於存置於由您管理的個人網上理財賬戶後即時生效（如選擇可顯示）。

11.2 您發送給我們的通訊將於我們實際收取當天才會被視為已收取。

## 12. 您的資料

12.1 您確認就您所知，您所提供給我們的所有資料都是完整、準確和最新的。

12.2 如果您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您同意以書面形式及時通知我們。

## 13. 部分無效

如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規定是或被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此等不合法性、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均不影響本條款的任何其他仍然具有完全效力、有效性及約束性的條款。

## 14. 第三方權利

除您及我們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5. 管轄法律及版本

15.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15.2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 **16. 管轄權**

16.1 您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16.2 本條款及細則可能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 **註：**

二維碼是Denso Wave公司的註冊商標。

**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